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經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

1. 目的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董事會**」)監督以及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原則、風險管理和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之關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2. 成員

2.1 審計委員會最少須由三(3)名成員(「**成員**」)組成，該等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只限於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2.2 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2.3 審計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該名人士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額外之成員加入審計委員會，但前提為審計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主席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3.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擔任審計委員會秘書。

3.2 縱有本職權範圍訂明之任何其他條文，審計委員會有權不時委任其他具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計委員會之秘書。

4. 會議及法定人數

4.1 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將在沒有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出席下（獲審計委員會邀請出席除外）與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

4.2 審計委員會會議將由審計委員會之秘書應委員會任何成員之要求而召開，或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則應彼等之要求而召開。

4.3 審計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

4.4 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由主席指定的成員）將主持所有審計委員會會議。如主席或主席指定之成員未克出席，出席會議之其餘成員須在他們當中選舉一人（此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4.5 只有審計委員會成員有權於審計委員會的會議上投票。

4.6 審計委員會應有權可全面接觸本公司管理層，並可邀請本公司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在獲審計委員會邀請下，以下人士可出席審計委員會之會議：

(i) 本公司財務總監（或肩負相關職能但獲指派不同任命之任何高級行政人員）；

(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代表一般將須出席審計委員會之會議；

(iii) 如設有內部核數職能，內部審計之主管或內部審計之代表一般須出席審計委員會之會議；

(iv) 董事會之其他成員；及

(v) 其他人士，以回答審計委員會之特定提問或關注事項。

5.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主席指定之成員）須竭盡所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預備回應本公司股東提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活動及職責之提問。

6. 角色及權力

6.1 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設有內部核數職能）在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外部及內部審計、董事會釐定之該等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事宜上之職務，擔當彼等之間的溝通橋樑。

6.2 審計委員會負責透過提供財務報告方面之獨立審閱及監督，使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

6.3 所有成員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並可獨立地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獲取所需之資料。

6.4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全體僱員須配合審計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與之合作。

6.5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部獲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6 審計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7. 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7.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罷免該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ii)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須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之報告責任；及

(ii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受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將斷定該實體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之國內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找出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任何事宜，以及提出應採取之行動之建議。

7.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

(i)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檢討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事宜。就此而言，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涉及重大判斷之事宜；
-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有就關於財務報告事宜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規定。

(ii) 就上述7.2(i)項而言：

- 成員應與董事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財務總監（或肩負相關職能但獲指派不同任命之任何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內部核數主管（如設有內部核數職能）協調；

- 審計委員會必須每年最少與本公司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及

-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

7.3 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

(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財務監控，及（除非另設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自行表明）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iii)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自發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研究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iv)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須確保內部核數職能有足夠資源可供運作及在本公司內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職能之成效；

(v)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vi)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給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就此作出之回應；

(vi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發給管理層之函件內提出之事宜；

(viii) 就本職權範圍內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ix)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做法提出關注之安排。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x) 考慮遵守上市規則或董事會不時界定之其他議題。

8. 匯報程序

8.1 每次就審計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範圍內之所有事項舉行會議後，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之議事進程。

8.2 審計委員會之秘書須負責編製審計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記錄，並須於任何審計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盡快將有關之記錄呈送所有成員和董事會成員。

8.3 公司秘書須保存審計委員會之會議記錄。

9. 修訂

董事會可不時修訂、廢除及／或重新頒行本職權範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10. 一般事項

本職權範圍將同時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